附件2：

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1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36号）文件要求，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工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及对象

学习时间：即日起至7月20日

学习对象：全体教职工

二、学习内容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内容丰富多样，供教师自主选学，主要内容如下：

思想铸魂。必修，本课程认定2学时。

固本强基。必修，本课程认定1学时。

以案促学。必修，本课程认定1学时。

师德引领。选修，本课程为拓展资源，只记录学习时长，不认定学时。

三、学习方式

采用线上培训方式。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s://teacher.higher.smartedu.cn/h/subject/teaching/）进入“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实名注册后可进行报名学习。曾参加2022年暑假研修、2023年寒假研修的教师，无需重复注册，可使用原账号和密码登录，直接报名学习。

四、学时认定方式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共为教师认定4学时。其中“思想铸魂”认定2学时，“固本强基”和“以案促学”各认定1学时。必须完整观看完所选视频，并完成视频结尾的测试题，才可获得该视频对应的认定学时。获得认定学时后，可继续学习，平台将继续记录学习时长。

学习结束后，请将平台学习时长截图，发给本单位此项工作管理人员，以此认定学时。

五、相关要求

各二级党委要把本次专题学习作为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扎实做好宣传动员，指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将有关安排和要求通知到每位教职工，组织教职工及时注册登录，按时完成认定4学时的学习任务，强化师德养成。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3年6月30日